

租船实务与法律

(第二版)

郭 萍 编著
司玉琢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海商法教学以及租船实践中对有关租船合同及业务理论的迫切要求,作者对《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一书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

修订的原因是基于如下方面的考虑:

首先,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关于租船运输中的个别条款,在实践中暴露出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足等问题,因此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力争结合最新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其次,本书第一版在出版印刷之后,在教学及学习过程中发现若干排版及文字错误。本次修订中已经对发现的错误一一纠正过来。同时对于读者因使用本书产生的误解和不便,致以深深的歉意。

第三,作者于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以公派访问学者的身份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研修海商法一年。留学期间对于英国有关租船合同的法律及判例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作者竭力将新的学习体会和收获反映在这次修订版中。

诚然,一些从事航运实践工作的朋友们,也对此书提出了诚恳的建议并提供了热情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因水平有限,肤浅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2年4月5日

第一版前言

《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一书,经过各方努力,终于付梓成书,这使作者深感欣慰。

作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海商法教学工作,特别是从事租船运输课程的教学活动,苦于无专门的教材,又无太多合适的中文参考书,于是将几年来的教学心得和体会加以整理,终成此书。由于租船运输业务涉外性及实用性较强,因此在具体洽谈业务中,需要更多地对有关租船运输方面的法规及国际惯例加以了解,此外还应~~对~~对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加以认真研究,才能更好地增强谈判及缔约能力。

由于作者水平及时间、资料有限,加之租船实务的复杂性及广泛性,作者深知此书尚属于早产儿,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尚过于浅显,缺点及不足在所难免。考虑到即将面对世人的评论,心中难免有所惴惴不安。因此作者热忱地希望航运界各位前辈及同仁不吝赐教,这将成为鞭策作者的动力,以便更好地继续从事有关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的研究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校长司玉琢教授、法学院院长傅廷中教授及胡正良教授的鼓励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1998年12月14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 | (1) |
| 第一节 租船运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 (2) |
|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 (2) |
| 二、租船运输的特点 | (3) |
| 三、租船运输的种类 | (5) |
| 第二节 租船合同的概念、种类与性质..... | (10) |
| 一、租船合同的概念..... | (10) |
| 二、航次租船合同(voy. c/p) | (11) |
| 三、定期租船合同(time c/p) | (13) |
| 四、光船租赁合同(charter party by demise or bare boat charter party) | (15) |
| 第三节 租船合同的订立及有关的合同格式 | (17) |
| 一、租船合同的订立程序..... | (17) |
| 二、主要的租船合同范本(格式)..... | (24) |
| 第四节 租船运输的法规与国际惯例 | (30) |
| 第五节 租船市场概况 | (31) |
| 一、租船市场的作用..... | (31) |
| 二、租船市场分类 | (32) |
| 三、主要租船市场简介..... | (33) |
| 第二章 航次租船合同 | (36) |
| 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陈述 | (36) |
| 一、陈述的含义及意义 | (36) |

| | |
|---|-------|
| 二、误述的法律后果 | (36) |
| 三、航次租船合同下陈述的主要内容 | (39) |
| 第二节 预备航次 | (43) |
| 一、概念 | (43) |
| 二、预备航次的履行 | (44) |
| 第三节 装卸条款 | (45) |
| 一、装卸港口 | (45) |
| 二、装卸费用 | (47) |
| 三、承租人提供货物的义务 | (50) |
| 第四节 装卸时间、滞期费和速遣费 | (55) |
| 一、装卸时间 | (55) |
| 二、装卸时间的起算和止算 | (62) |
| 三、承租人在规定的装卸时间内的义务 | (72) |
| 四、滞期费和速遣费 | (73) |
| 五、装卸时间的统算 | (78) |
| 六、金康合同关于装卸时间的规定 | (82) |
| 七、常用的书面计算单证 | (83) |
| 八、1993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与1980 年《租船合同装卸时间定义》之比较 | (88) |
| 第五节 出租人的责任与免责 | (91) |
| 第六节 金康合同格式其他条款的解释 | (93) |
| 一、绕航条款(deviation clause) | (93) |
| 二、运费支付条款(payment of freight clause) | (95) |
| 三、留置权条款(lien clause) | (96) |
| 四、共同海损和新杰森条款(general average and New Jason clause) | (98) |
| 五、佣金条款(brokerage/commission clause) | (99) |
| 六、代理人条款(agency clause) | (100) |

| | |
|---|-------|
| 七、罢工条款(general strike clause) | (100) |
| 八、战争条款(war clause) | (101) |
| 九、冰冻条款(general ice clause) | (104) |
| 十、法律与仲裁条款(law and arbitration clause) | (106) |
| 第三章 定期租船合同..... | (109) |
|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的陈述..... | (109) |
| 一、期租合同中有关船速及燃油消耗量的条款 | (109) |
| 二、船速及燃油消耗索赔计算 | (113) |
| 第二节 出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事项..... | (118) |
| 一、出租人提供的事项 | (118) |
| 二、承租人提供的事项 | (120) |
| 第三节 租期、交船与还船 | (122) |
| 一、租期(period of hire) | (122) |
| 二、交船(delivery of vessel) | (124) |
| 三、还船(re-delivery of vessel) | (131) |
| 第四节 租金支付及撤船..... | (136) |
| 一、租金支付(payment of hire)..... | (136) |
| 二、撤船(withdrawal of vessel) | (141) |
| 第五节 停租..... | (147) |
| 一、常见的停租事项 | (148) |
| 二、什么时候恢复支付租金 | (151) |
| 三、停租期间承租人的义务及索赔权 | (152) |
| 四、停租保险 | (153) |
| 第六节 责任、义务及免责 | (153) |
| 一、出租人的责任及义务 | (153) |
| 二、承租人的责任及义务 | (155) |
| 三、免责事项 | (159) |

| | |
|--|--------------|
| 第七节 使用与赔偿条款..... | (161) |
| 第八节 定期租船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 (165) |
| 一、航行区域条款(trading limits clause) | (165) |
| 二、合法货物条款(lawful merchandise clause) | (166) |
| 三、转租条款(sub-let clause) | (168) |
| 四、救助报酬条款(salvage clause) | (169) |
| 五、佣金条款(commission/brokerage clause) | (171) |
| 六、仲裁条款(arbitration clause) | (172) |
| 七、首要条款(paramount clause) | (173) |
| 第九节 1993年 NYPE 格式与 1946 年 NYPE 格式的比较 | (177) |
| 一、1993 年 NYPE 格式与以往格式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 (177) |
| 二、1993 年 NYPE 格式发生变化的主要条款介绍..... | (179) |
| 第四章 光船租赁合同..... | (186) |
| 第一节 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86) |
| 一、光船租赁合同的定义 | (186) |
|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 (186) |
| 第二节 船舶租购合同..... | (194) |
| 一、船舶租购合同的概念与性质 | (194) |
| 二、船舶租购合同的特别规定 | (195) |
| 第五章 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 (197) |
| 第一节 租船合同下签发提单的概念与性质..... | (197) |
| 第二节 租船运输提单的并入条款..... | (200) |
| 一、确定并入条款效力的一般原则 | (200) |
| 二、常见的并入条款及分析 | (202) |

| | | |
|-----------------------|--|-------|
| 第三节 | 承运人的认定 | (204) |
| 一、光船租赁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 (206) | |
| 二、定期租船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 | (206) | |
| 第四节 | 租船合同中常见的提单条款 | (208) |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 (212) |
| 附录二 | 中国国际商会航次租船合同确认书 (2000年标准格式) | (219) |
| 附录三 | GENCON 1994 与 GENCON 1976 之比较 | (223) |
| 附录四 | CONGENBILL 1994 | (262) |
| 附录五 | Laytime Definitions of Charterparty, 1980 | (267) |
| 附录六 | Voyage Charterparty Laytime Interpretation Rules 1993 | (273) |
| 附录七 | NYPE 1946 FORM | (281) |
| 附录八 | NYPE 1993 FORM | (295) |
| 附录九 | BALTIME FORM | (325) |
| 附录十 | BARECON "A" FORM | (338) |
| 参考文献 | | (364) |

第一章 租船运输概述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家与国家间的贸易往来不断增加,运输业则为这种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因运输工具的不同,运输业可以采用如下几种运输方式:陆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其中水上运输又可分为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海洋运输一般又细分为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陆路运输又分为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近几十年,随着集装箱运输及多式联运业务的不断拓展,航空运输、陆路运输有了蓬勃的发展。由于海运运价低廉、海运运量较大等诸多优点,加上船舶技术的不断改进,使船舶抗风险能力及提供快速服务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因而,海运业务在国际贸易运输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海上运输通常采用如下两种基本方式进行:一种是定期船运输(Liner shipping),又称班轮运输。另一种是不定期船运输(Tramp shipping),又称租船运输。班轮运输是指船舶按事先制定的船期表(或时间表)在特定的航线上,以既定的挂靠港口顺序,经常地从事航线上各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方式。班轮运输比较适于那些种类繁多,数量不是很大,收(发)货人多,市场性较强的件杂货运输,例如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生鲜食品以及其他各种货价较高的货物。班轮运输又可进一步分成两种形式:即定线定期班轮和定线不定期班轮。前者又称核心班轮,是班轮运输的主要形式,即船舶严格按照预先公布的船期表运行,到、离港口的时间固定不变。后者虽有船期表,但船舶到、离港口的时间并不固定;虽有固定的起始港和最终目的港,但中途挂靠港则视货源情况有所增减,即所谓定线不严格定期的班轮运输。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军率先采用集装箱进行军用物资运输,此后逐渐推广至民用。自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集装箱运输发展迅猛,班轮运输又进一步分化为传统的杂货班轮运输和集装箱班轮运输。由于使用集装箱运输具有装卸方便、装卸效率高、货运质量好、便于开展多式联运等优点,实践中越来越多的集装箱船班轮运输已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杂货船班轮运输。

在班轮运输方式之下,货主通过订舱向船公司办理有关托运手续。如果作为承运人的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接受了货主(托运人)的订舱申请并加以确认,则货主与船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在货物装船之前,船、货双方无需签订书面的运输合同,而是在货物装船后或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应托运人请求,由承运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或船长签发已装船提单或收货待运提单。提单是船公司事先印制好的具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单证,其正面记载事项及背面条款是确定船、货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也是船、货双方之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及内容的证明。

但对于批量较大、货价较低的大宗散货而言,货主往往采用租船运输的方式。由于租船运输与班轮运输相比较而言,有着不同的货运程序,不同的营运方式、不同的合同内容及特点,因此对于那些平均进出口货价较低的国家,尤其是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了解和掌握租船运输方面的理论和实务,尤为重要。

第一节 租船运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

租船运输与班轮运输不同,没有既定的船期表,也没有固定的航线及挂靠港,而是根据货源情况,安排船舶就航的航线,组织货物运输,特别是整船运输的船舶营运方式。也就是说,是通过船舶出租人(shipowner)和承租人(charterer)之间签订运输合同或船舶

租用合同进行货物运输的基本营运方式。在这种运输方式下,船舶出租人将整船或部分舱室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具体使用的时间、方式及如何结算费用等,完全依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具体内容确定。例如这个航次船舶在大连港装货,在日本神户港卸货,下一个航次可能是从日本某港至马来西亚的某一个港口。从这个意义上说,租船运输是不定期的。

二、租船运输的特点

虽然从最终的形式上看,班轮运输与租船运输都是为了货物运输而采取的营运方式,但租船运输仍具有自己的特点。

1. 没有既定的船期表,也没有固定的航线;而且按照合同的约定,安排船舶就航的航线,组织货物运输。即船舶航线完全依据货源情况确定,甚至可能是全球航线;而且航线的长短也是根据运输航次的长短确定。因此没有固定的装卸港,没有固定的挂靠港口,更没有固定的航线和船期。

2. 特别适合于大宗散货的整船运输,如粮食、化肥、石油、煤炭、矿砂、钢材、木材等。这类货物的特点是批量大、价格低廉,不需要或需要比较简单的包装。而班轮运输往往适合于批量小、种类繁多,价格较昂贵的件杂货物运输。例如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食品、电子仪器、机器配件等。这类货物往往需要适于海上运输的包装,即使使用集装箱运输,也需要一定强度的外包装。班轮运输下,货物的运费通常根据班轮公司运价本(Tariff)确定,即依据该票货物运输航线及货物种类、等级等因素确定的基本运价与货物数量乘积之和计算。有的情况下,除了上述基本运费外,根据航线特点、货物情况等,班轮公司还可能加收一定的附加运费,例如超重附加费、超长附加费、燃油附加费等。而租船运输的出租人可以根据承租人的需要,提供整船或部分舱位,并安排航线。运价或租金率完全由出租人、承租人在航运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规定在租船合同中。同时对运费或租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甚至支付货币的币种都在租船合同中明确下来。

3. 船舶营运中的相关费用及其风险由谁负责或负担,视租船合同的类别及合同条款而定。而在班轮运输下,承运人负责包括装货、卸货和理舱在内的作业,有时还负责仓库至船边或相反方向的搬运作业,并负担全部费用。如果所有装、卸费,理货费已计入班轮公司运价本规定的费率中,承运人不另行收取。至于仓库至船边之间的搬运费,有的在运费之外增收附加费,有的则计入运价本中一并向货方收取。除承运批量较大的货物,有时根据协议,允许托运人在船边交货和收货人在船边提货外,通常都要求托运人将货物送至承运人指定的码头仓库交货,或承运人将货物卸至码头仓库后,要求收货人在码头仓库提取货物。如果是集装箱货物,则依据货物属于整箱货(FCL: full container load cargo)还是拼箱货(LCC: less than container load cargo),由托运人在集装箱堆场交付货物,收货人则在集装箱堆场接收货物;或托运人在集装箱货运站交付货物,收货人在货运站提取货物。当然依据集装箱货物不同种类的交接方式,也可能存在托运人在本工厂门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而收货人在目的地工厂或公司门口提取货物的情形。

4. 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通过签订运输合同或船舶租用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如果货物装船后,船长或承运人签发提单给承租人,则提单对于承租人和出租人来说,仅起到货物收据(receipt of cargo)的作用,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仍然是运输合同或船舶租用合同,而不是提单。如果承租人通过背书把提单转让给第三方,此时提单还起着权利凭证(document of title)的作用,并且当提单在承租人以外的第三人手中时,提单对于作为承运人的出租人和第三人而言,还起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证明的作用。

而在班轮运输下,一般来说,货物装船前,承运人与托运人无需签订书面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只是在货物装船后或承运人接

管货物后,应托运人请求,承运人或其船长签发已装船提单或收货待运提单。该提单是承运人接管货物或已将货物装船的收据,同时是承运人、托运人之间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此外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确定也是依据提单内容确定,除非经证明承、托之间存在提单以外的其他协议。如果提单从托运人手中转移至其他第三人(包括收货人)时,则提单上记载事项视为承运人收到该票货物的绝对证据。

此外,根据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规定,例如《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第1条,《修正1924年海牙规则的1968年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以及《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第2条的规定,上述公约不调整租船合同以及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但当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调整并约束承运人和承租人以外的提单持有人之间的关系时,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此种提单。

三、租船运输的种类

租船运输的基本营运方式包括航次租船、定期租船和光船租赁。以下将分别予以说明。

(一) 航次租船(voyage charter)

1. 概念

航次租船又称租船,是出租人负责提供一艘船舶,在约定的港口之间,运送约定的货物,进行一个航次或数个航次的租船方式。

2. 特点

航次租船运输下,出租人负责提供整艘船舶或部分舱室供承租人使用,并用于货物运输。与其他几种租船方式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1) 出租人负责配备船长、船员,负担船长、船员工资、航行补贴、伙食费等。

航次租船下出租人仍有配备船长、船员的义务,通过配备船

长、船员达到控制和占有船舶的目的，并进行日常营运。

(2) 出租人负责营运安排和调度工作，并负担船舶的燃料费、修理费、港口费用、淡水费、物料费、船舶折旧费、维修费、船舶保险费等营运费用。

这里所指出租人负责营运安排工作，是指出租人负责在合同约定的装、卸港进行装卸作业并运送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不意味着出租人可以随意安排航线及营运工作。只是强调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出租人仍需对船舶管理、航行等具体作业负责。

(3) 按照装载货物的数量或按船舶吨位的总和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计收运费。

此外合同还需对运费支付的方式、时间、地点等各项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4) 合同中需明确有关装卸货物的费用由出租人还是承租人负担。

航次租船合同中通常都对装卸货物的费用以及与装卸货有关的其他费用，例如积载、平舱等项费用的负担问题做出明确规定，有的还对因此产生的风险负担问题做出规定。这类费用通常不被认为包括在日常营运费中，并需视合同的规定确定是否由出租人负担。

(5) 需订明可用于装卸的时间、计算方法并规定速遣费、滞期费的计算标准。

通常这项规定也是航次租船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之一。而班轮运输一般不需明确装卸时间以及滞期、速遣问题，这也是班轮运输和航次租船运输显著不同的特点之一。

3. 种类

航次租船主要包括单航次租船(single trip charter)、往返航次租船(return trip charter)、连续单航次或连续往返航次租船(consecutive single voyage charter or continuous return voyage charter)。

所谓单航次租船,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只沿租一个单程航次,将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的租船方式。往返航次租船是根据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约定,同一艘船舶在完成一个单航次之后,紧接着在上一个航次的卸货港(或其邻近港口)装货,运回原装货港(或其附近港口)卸货后,航次才告终止的租船方式。连续单航次租船或连续往返航次租船是指同一艘船舶在同方向、同航线上,连续完成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航次或往返航次的一种租船方式。

实践中存在一种包运合同 COA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 运输,在形式上与连续单航次类似,是指将协定的货物包运至指定的港口。在议定合同时,只是约定承运货物的数量、承运的期限和运费及船舶的类型和特征等主要内容。至于具体的航次数、每次运量多大以及用什么样的船舶,则由船舶所有人决定。当然,当船舶所有人使用某一艘船舶从事运输时,应事先通知货主,以便及时安排货物装船。这样只要船舶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将指定的包运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即有权收取包运运费 (lump sum freight)。包运合同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一种,而连续单航次租船则是航次租船的一种方式,如果包运合同的履行是同一艘船舶,则与连续单航次租船没有什么实质上的不同。实践中也常有人认为这种情况下的航次租船合同就是包运合同。如果包运合同的履行是二艘或二艘以上的船舶,则二者是存在区别的。

(二)定期租船 (time charter)

1. 概念

定期租船又称期租船,是出租人把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一定时期,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租船方式。承租人可以将租进来的船舶用于班轮运输,还可以将船舶转租出去,另作其他用途,但

* 注:按照英国法律,COA 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不是此处特指的包运合同。包括提单证明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航次租船公司和定期租船合同三种。请读者加以区分。

应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

2. 特点

(1)由船舶出租人负责提供一艘船舶，并负责配备船长、船员，同时负担船长、船员的工资、航行补贴、伙食费用等。

如果船长、船员因听从承租人指示，承担了超出与船舶出租人之间订立的雇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营运工作，则应由承租人负担其劳务费或加班费用的支付。

(2)承租人负责船舶的调度安排及营运工作，除船舶修理费、物料费、润滑油费、船舶折旧费、船舶保险费等由船舶出租人负担外，其他有关的营运费用，如燃料费、港口费用等均由承租人负担。

一般来说，期租下出租人仅负责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工作，至于具体营运安排，由承租人负责。此外相应的营运费用如何分担，要看租船合同中的明确约定。通常在一定时期相对固定不变的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如船员工资等；相对变化的，并且随每个不同航次发生变化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如燃油费等。

(3)租金率按船舶装载能力、租期长短以及航运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时对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地点以及停租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约定。

(4)合同中需订明淡水费的分担，因为常常是锅炉用水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而船长、船员生活用淡水费由出租人负担。

(5)合同中常订有关于交、还船的规定。

定期租船的特点是出租人将船舶租给承租人使用一段时间，因此合同中常约定租期。而租期的起算又与交、还船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交、还船的规定通常是定期租船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之一。此外还需对交、还船舶的状态、时间及地点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0世纪70年代以来，实践中又出现了一种租船方式，即航次期租(TCT, time charter on trip basis or time-charter-trip)，它是定

期租船的一种，兼具航次租船的特点。形式上仍以一个航次为限，租金则按该航次使用的实际时间及日租金率计算。~~当装货港或卸货港条件较差，或航线的航行条件较差，比较难于确定完成一个航次所需时间的情况下，采用航次期租，对出租人比较有利，这样可以避免因为不测而使航次时间延长造成船期损失。~~

(三) 光船租赁(demise charter)

1. 概念

光船租赁又称船壳租船、光租、光船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提供一艘不包括船员在内的空船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一定时期，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一种租船方式。

2. 特点

(1) 出租人只提供一艘空船(bare boat)。这里所指空船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并且没有配备船长、船员的适航船舶，包括船舶上附属设备、仪器及其他相关的合格证书或文件。

(2) 承租人负责配备船员、任命船长，并负担船长、船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及伙食费等。这是光船租赁与其他几种租船方式的最大不同，承租人通过配备的船员占有、控制和使用船舶，俨然是一个船舶所有人。通常又称之为二船东(disponent owner)。

(3) 承租人负责船舶调度和营运安排，并负担除船舶保险费以外的一切营运费用。

船舶保险应由谁投保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依据双方的约定并需在合同中订明。由于出租人只是保留了船舶所有权中的处分权和部分收益权，而将船舶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转移给承租人，因此承租人除了安排货物运输工作，还需承担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定期检验及修理船舶的义务。

(4) 合同中通常订明光船租赁前存在的船舶担保物权及光船租赁期内产生的船舶担保物权的问题。

一般来说，出租人保证船舶光租之前没有类似船舶抵押权的